

# 省政府 2019 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 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的完成情况

## 1.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工作任务：实施《江苏省环境基础设施三年建设方案（2018—202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规划（2018—2020 年）》，完成全省大气 PM<sub>2.5</sub> 网格化监测系统建设。

完成情况：印发实施《江苏省环境基础设施三年建设方案（2018-202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规划（2018-2020 年）》，建成使用由 4331 个热点网格组成的全省大气 PM<sub>2.5</sub> 网格化监测系统。

## 2. 推动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发展。

工作任务：编制发布“三线一单”，推动环境管控要求落地。

完成情况：编制完成“三线一单”，将全省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共 4208 个单元，建成“三线一单”管理平台。

## 3. 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工作任务：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编制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方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制修

订工作。

**完成情况：**推动全省 90 个涉农县（市、区）全部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方案，修订完善《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4.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工作任务：**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基本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整治等重点任务，大力推动水泥、焦化等其它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全部完成；全省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下降到 4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上升至 70%。

**完成情况：**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基本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水泥熟料企业 22 家 41 条生产线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列入年度计划的燃煤锅炉深度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锅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完成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8365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全省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下降到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上升至 71.4%。

#### **5.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工作任务：**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太湖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86.9%，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6%；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确保主要入江支流、入海河流消除

劣 V 类，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类比例提高到 70%。

**完成情况：**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太湖流域 124 个重点断面平均水质达标率达 96.7%，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76%；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完成全省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严格落实“断面长”制，104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77.9%，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和主要入江支流全部消除劣 V 类。

## **6.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工作任务：**加快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施 20 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完成情况：**持续建立并动态更新全省污染地块名录，填报上传全国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地块 155 块，发布第一批 63 个地块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完成 3 个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省级评审工作，推进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国家试点项目 9 项、省级试点项目 20 项。

## **7. 切实打好治理体系能力建设提升战。**

**工作任务：**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新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15 万吨/年以上；大力实施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组织对全省化工园区开展年度环

境绩效评价，对低于 60 分的园区发布预警，实施区域限批，暂停除民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审批；制定《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各项配套细则，扎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水环境区域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改革。

**完成情况：**签订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框架协议，制定落实 34 项年度任务。出台《江苏省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方案》，确定 10 个试点园区开展改革试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45.4 万吨/年；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化工园区环境管理指标，督促各地按照“一园一策”开展化工园区摸底排查整治，对保留的化工园区组织绩效评价；围绕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制定绿色债券贴息、绿色担保奖补、环责险保费补贴、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等 4 项配套实施细则。推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深入开展水环境断面补偿，收缴并下达年度补偿资金、奖励资金。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推广南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创新典型经验，13 个设区市制定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相关文件。

## **8.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工作任务：**实施全省废铅酸蓄电池行业专项整治，扎实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太湖应急度夏交叉互查等专项执法行动。

**完成情况：**印发《江苏省废铅酸蓄电池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施废铅酸电池行业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武澄沙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帮扶与重点督查和对连云港市和扬州市的大气污染防治驻点精准帮扶；印发《江苏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行动方案》，开展秋冬季专项执法行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环境执法工作的通知》，明确执法要求；组织太湖应急度夏交叉互查专项执法行动，采取各地自查、交叉互查、省级督查“三合一”的方式，对发现问题督促各地整改并将其纳入两轮省级统筹强化监督，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通报。

## **9. 突出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工作任务：**制定《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建立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库，支持一批长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建设。指导泰州市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

**完成情况：**出台《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组织各地报送长江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项目367个，评定8个长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纳入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库，统筹中央环保资金和省级环保资金8亿元支持一批长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指导泰州市开展长江入河

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排查排污口 1249 个并制定初步整治方案。